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臺南市私立天資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

-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，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，家長不用提出申請。
 - 第 1 胎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3,000 元。
 - 第 2 胎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2,000 元。
 - 第 3 胎(含)以上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1,000 元。
 -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：免繳費用。
- 全學年收費總額，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，包括學費、雜費、代辦費(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等項目。
-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請參閱下表：



幼兒年齡	屬性	收費分攤方式	
		家長每月繳費(元)	政府協助支付
5 歲	第 1 胎	1,50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	500	
	第 3 胎(含)以上	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
4 歲	第 1 胎	1,50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	500	
	第 3 胎(含)以上	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
3 歲	第 1 胎	1,50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	500	
	第 3 胎(含)以上	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
2 歲	第 1 胎	1,50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	500	
	第 3 胎(含)以上	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

臺南市後壁區私立名人幼兒園113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公告日期:113.8.1

施行日期: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01月31日止

三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3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- (一) 大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- (二) 中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- (三) 小班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。
- (四) 幼班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。

三、學期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;

第2學期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9000	9000	9000	15000	*本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,按月收費,自111年8月起,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,000元,第2胎不超過2,000元,第3胎以上不超過1,000元,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「免繳費用」,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雜費	月	4274	4274	4274	4274	
代辦費	材料費	月	1006	993	994	
	活動費	月	170	170	170	
	午餐費	月	680	680	680	
	點心費	月	800	800	800	
學期收費總額		56580	56502	56508	56202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900元/雙趟1600元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個月	750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0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: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1、學費、雜費:

- 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

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,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

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,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

臺南市私立名人幼兒園

113 學年度收費情形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費如有疑義請逕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備註

1.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費用。

2.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

適用年齡：5 歲

		上學期計 6 個月				下學期計 6 個月		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
學費	學期			15,000	15,000			15,000	15,000
雜費	月			4,274	25,644			4,274	25,644
代辦費	材料費	月		943	5,658			943	5,658
	活動費	月		170	1,020			170	1,020
	午餐費	月		680	4,080			680	4,080
	點心費	月		800	4,800			800	4,800
全學期總收費	總計			56,202				56,202	
交通費	單趟			單 900	900			單 900	900
	雙趟			雙 1,600	1,600			雙 1,600	1,600
課後延托費	月			750	4,500			750	4,500
家長會費									

適用年齡：4 歲

		上學期計 6 個月				下學期計 6 個月		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
學費	學期			15,000	15,000			15,000	15,000
雜費	月			4,274	25,644			4,274	25,644
代辦費	材料費	月		994	5,964			994	5,964
	活動費	月		170	1,020			170	1,020
	午餐費	月		680	4,080			680	4,080
	點心費	月		800	4,800			800	4,800
全學期總收費	總計			56,508				56,508	
交通費	單趟			單 900	900			單 900	900
	雙趟			雙 1,600	1,600			雙 1,600	1,600
課後延托費	月			750	4,500			750	4,500
家長會費									



適用年齡：3 歲

		上學期計 6 個月				下學期計 6 個月		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
學費	學期			15,000	15,000			15,000	15,000
雜費	月			4,274	25,644			4,274	25,644
代辦費	材料費	月		993	5,958			993	5,958
	活動費	月		170	1,020			170	1,020
	午餐費	月		680	4,080			680	4,080
	點心費	月		800	4,800			800	4,800
全學期總收費	總計			56,502				56,502	
交通費	單趟			單 900	900			單 900	900
	雙趟			雙 1,600	1,600			雙 1,600	1,600
課後延托費	月			750	4,500			750	4,500
家長會費									

適用年齡：2 歲

		上學期計 6 個月				下學期計 6 個月		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
學費	學期			15,000	15,000			15,000	15,000
雜費	月			4,274	25,644			4,274	25,644
代辦費	材料費	月		1,006	6,036			1,006	6,036
	活動費	月		170	1,020			170	1,020
	午餐費	月		680	4,080			680	4,080
	點心費	月		800	4,800			800	4,800
全學期總收費	總計			56,580				56,580	
交通費	單趟			單 900	900			單 900	900
	雙趟			雙 1,600	1,600			雙 1,600	1,600
課後延托費	月			750	4,500			750	4,500
家長會費									

◎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◎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◎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◎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者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